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59/03-04號 —— 2004年4月23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 CB(1)1796/03-04號 —— 2004年4月29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4年4月23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795/03-04(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4月23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95/03-04(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4月29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95/03-04(03) ——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3)206/03-04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795/03-04(04)——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2)——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3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一封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3)——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3月1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4)——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4月22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65/03-04(01)——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4月2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84/03-04(03)—— 政府當局就“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76/03-04(01)—— 政府當局就“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當局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最後定案；

- (b) 關於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請政府當局刪除當中有關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擬議條文，並在另一條文列明該擬議條文；
- (c) 為求清晰起見，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1)(c)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段的開端加入“此外”一詞，表明在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公司的情況下，條例草案第5(1)(c)條的規定是增補，而不是取代條例草案第5(1)(a)及(b)條的規定；
- (d) 鑒於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回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除去在應用條文方面的任何不明朗情況而提出的意見，請政府當局就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徵求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e) 鑒於政府當局近日已修訂對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一些初步回應，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29條提出的意見，請政府當局更新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的文件(立法會CB(1)1284/03-04(03)號文件)，並特別指出有關變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a)至(e)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1)187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0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4年4月23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 (b)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A部：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201 - 0003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立法會CB(1)1795/03-04(04)號文件第54頁的註腳)	
000352 - 00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間可能出現規管重疊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0952 - 001428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對2004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795/03-04(03)號文件) (b) 在金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0、51及52條提出提供資料的要求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表示不需要在條例草案包括條文，表明不可行使此項特權，作為不須自行入罪的依據。若不符合此項要求及有人提出行使此項特權，金管局可依賴條例草案第39及42條，將有關事項交由法院裁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29 - 00200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除政府當局建議在金管局網站維持指定系統的最新名單外，有關名單應否作為條例草案的附表	
002005 - 002928	主席 政府當局	(a) 在條例草案附表2載明視為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目的 (b) 鑒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在金管局網站維持指定系統的最新名單，是否仍需要保留附表2	
002929 - 00300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下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認可結算所	
003003 - 0032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助理法律顧問簡介，現行法例沒有明訂條文，表明不符合提供資料的要求的藉口不包括法律專業特權。相反地，助理法律顧問察悉，近日制定的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明訂條文，肯定可以行使法律專業特權。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文規定，法律專業特權不會受該條例影響 (b) 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法律專業特權不受條例草案第10、51及52條的規定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795/03-04(04)號文件)			
003246 - 003808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擴大條例草案第2條的範圍，以涵蓋條例草案的釋義及適用範圍的建議 (b) 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包括有關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的條文(擬議新的第(2)款)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809 - 00383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2)及(4)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836 - 0039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為表明在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法團的情況下，條例草案第5(1)(c)條的規定是增補條例草案第5(1)(a)及(b)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第5(1)(c)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款的開端加入“此外”一詞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943 - 004119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條例草案第2條中“人員”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一樣	
004120 - 004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及10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308 - 0052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14(3)及14(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210 - 005409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1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金融管理專員在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條例草案第15(2)條)書面通知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時，會否對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作出解釋	
005410 - 005559	主席 政府當局	(a) 就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而言，有關交易終局性及指定系統處事程序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16至18條) (b) 海外結算及交收系統規管組織是否採取類似做法	
005560 - 005757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交易終局性及指定系統處事程序的條文是否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草擬	
005758 - 010342	主席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規管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法例中，是否亦訂明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條例草案第19條)	
010343 - 010451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20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b) 條例草案第21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010452 - 011357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a) 當指定系統的參與者之間就參與者無力償債後輸入指定系統的轉撥指令發生爭議時，金管局可能承擔的責任(條例草案第22條) (b) 條例草案第2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否足以釋除疑慮，就是有關不同國家的實際日子完結時間不同，以及無力償債參與者利用時差期間轉帳款項濫用有關係統的疑慮。</p> <p>(c) 條例草案第22條的條文是否與國際慣例相符</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358 - 011550	主席 胡經昌議員	<p>(a) 條例草案第23條(可作出淨額計算)</p> <p>(b) 條例草案第24條(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p> <p>(c) 條例草案第25條(在涉及的交易中保留權利等)</p> <p>(d) 需確保條例草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用辭一致</p>	
011551 - 011903	主席 政府當局	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的例子(條例草案第26條)	
011904 - 01211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中提述的“第一參與者”與“第二參與者”之間的分別	
012117 - 0124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有關破產清盤人員追討於2名參與者之間給予不公平的優惠的轉撥或轉讓的權利)	
012458 - 0126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加入新的條例草案第27A條(就完成失責處理程序作出匯報的責任)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45 - 01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a) 處罰款 \$40 萬元的罪行條文(條例草案第40條)在參與者未能履行條例草案第28條下的義務，就其破產或清盤通知系統營運者的情況下是否實際 (b) 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是否一致	
013134 - 0139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以包括視作條文，將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職責視為在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範圍內已作出變更(立法會 CB(1)1284/03-04(03)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929 - 014045	主席	(a) 條例草案第30條(對身為判定債務人的參與者的財產所作判決的強制執行) (b) 刪除條例草案第31條內的定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此等定義已移至條例草案第2條 (c) 條例草案第32條(設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d) 條例草案第33條(由審裁處覆核決定)	
014046 - 014623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將條例草案下有關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與有關其他類似法定審裁處的條文作出比較(立法會 LS9/03-04號文件)	
014624 - 0148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34(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02 - 014826	主席	(a) 條例草案第35條(強迫提供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b) 條例草案第36條(審裁處處理的蔑視罪)	
014827 - 015059	主席 劉漢銓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a) 條例草案第3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為求清晰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一致起見，提供一項明訂條文(條例草案第37條新的第(1A)款)，表明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身不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決的效力 (c) 條例草案第38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015060 - 0151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日